

常州市新北区创建国家农产品 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新创安办〔2017〕2号

关于对创安办进行分组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公司、直属单位：

根据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以下简称“创安”）工作需要，按照“创安”领导小组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分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创安”工作的管理，提升效率，强化督查，确保完成各项指标任务，根据“创安”领导小组成立文件精神，创安办下设3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技术保障组和宣传报道组。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策划、评估、统筹、活动安排；负责创安办工作的协调、保障和日常管理；负责接待工作和来访接待安排。

技术保障组：主要负责对照考核标准进行业务指导、难点分析、技术支撑；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在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中亮点的建设；负责指导各镇（街道）考核台帐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宣传报道组：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宣传发动，营造良好创建氛围，提高知晓率和满意度；负责各项活动及会议的信息宣传报道。

二、人员名单

创安办主任由区农业局局长张银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由区农业局副局长汤亚兴、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路科、区委宣统部副部长王忠良兼任。

（一）综合协调组

- 1、组长：汤亚兴 区农业局副局长
- 2、成员：李海涛、周娴、陈凯、庄俊华。

（二）技术保障组

- 1、组长：路 科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2、成员：沈沉、赵志敏、秦凯、彭琛。

（三）宣传报道组

- 1、组长：王忠良 区委宣统部副部长

2、成员：储正俊、宋俊贤、王鹏、郭明珍。

三、有关事项

请各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处室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和任务分解表配合做好各项“创安”工作。

常州市新北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常州市新北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